罪犯叶益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35号

　　罪犯叶益龙，男，1991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抢劫罪、绑架罪于2011年9月26日被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2015年5月6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4日作出(2020)闽

0623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益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

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9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止。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5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裁定于2022年10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4年9月25日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040分，合计获考

核分2267分，表扬三次；间隔期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，获考核分1617分。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

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

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

益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